

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三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和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资料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华金隆盛增利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 份额代码：FOC005

类型： 固定收益类

成立日：2018年09月27日

成立份额总额：36,801,882.00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6,995,698.57份

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 40,950.09

每份额本期利润 0.0059

期末资产净值 7,492,440.28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710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0710

二、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收益分配。

三、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中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固定年管理费率为【0.4】%。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计提，自然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计算方式计算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第【5】个交易日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管理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管理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090810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号： 309290000107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现金头寸情况调整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划付时间。

4、托管费：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计提，自然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费计算方式计算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第 5 个交易日自

托管账户自动扣划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216200191675000146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号： 309290000107

5、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本集合计划按照委托人每笔资金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份额的分红日、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

③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④委托人申请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顺序的确认，以此计算、提取退出份额的业绩报酬。

⑤若管理人拟对业绩报酬进行调整，应不晚于下一开放期首日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下一结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并在下一开放期首日给全部投资者赎回退出的选择权。

结算周期：（1）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第1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日的前1日（含）的期间；（2）集合计划第1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日（含）至第2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日的前1日（含）的期间，依此类推。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比例和提取频率

本集合计划在委托人份额分红日、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对委托人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所涵盖的各结算周期分段计算业绩报酬（“分段业绩报酬”）。管理人对每个结算周期中份额年化收益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的【50%】的业绩报酬。

①委托人每个结算周期年化收益率 R_i 计算公式:

$$R_i = \frac{A_i - B_i + D_i}{B_i} \times \frac{365}{T_i} \times 100\%$$

R_i 为集合计划本次结算周期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

A_i 为集合计划本次结算周期期末的单位净值;

B_i 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上一结算周期期末的单位净值;

D_i 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上一结算周期期末至本次结算周期期末的期间单位分红金额;

T_i 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上一结算周期期末至本次结算周期期末的实际天数;

R_i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②委托人每个结算周期业绩报酬计提计算公式:

年化收益率 (R_i)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_i) 计算方法
$R_i \leq K_i$	0	0
$R_i > K_i$	50%	$Y_i = (R_i - K_i) \times 50\% \times F_i \times C_i \times \frac{T_i}{365}$

Y_i 为委托人本次结算周期的业绩报酬,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F_i 为委托人本次结算周期业绩报酬计提登记在册的份额数;

C_i 为委托人本次结算周期的期初单位净值。

T_i 为委托人本次结算周期的实际天数。

委托人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 则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 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所涵盖的各结算周期计算分段业绩报酬。若任一结算周期内份额年化收益大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则管理人对超过部分计提【50%】的分段业绩报酬。

若任一结算周期内份额年化收益小于或等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计提本次结算期间的分段业绩报酬。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内各结算周期的分段业绩报酬之和。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配合进行划付。

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承认,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6、其他费用。

第四节 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710元,累计单位净值1.0710元。报告期内,产品的净值增长率为0.68%。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崔理,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经济学硕士。自2007年起在美国对冲基金ZAIS Group, LLC任职,从事固定收益投研和组合管理工作。2010-2012,所在团队管理的对冲基金连续三年在Baron固定收益类对冲基金年度排名第一。2011-2016年,在英国伦敦负责公司欧洲固收业务组合管理工作。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任职浙商资管,从事固定收益管理,帮助团队有效识别和管理业务开展中的各类风险,优化产品组合管理,增强投资收益。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投资结果

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710元,累计单位净值1.0710元。

2、投资策略回顾

3季度,国内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国民经济生产活动延续2季度的复苏。与此同时,欧美主要经济体在第一波疫情得到控制的情况下放松管控,疫情出现反弹;发展中国家中,印度在3季度出现新冠疫情快速蔓延趋势。全球来看,截止3季度末,虽然新冠疫情给全球主要经济体造成的冲击最糟糕时刻已过,但全球经济恢复速度和程度不确定因素较多,如疫情是否会在今年秋季全球爆发、各国疫情常态化防控执行情况、复工复产进度以及疫苗研发

进度等。

报告期内，受经济强劲复苏、央行货币政策偏中性以及债市供给压力影响，债券收益率整体维持震荡向上的情形。

报告期内，随着央行货币政策转向，我们逐步降低组合久期和杠杆，以应对市场波动。报告期间，组合年化投资回报为 2.69%。

感谢投资者的支持，我们将继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努力为持有人获取优异回报。

3、投资展望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复工复产的顺利推进，政策从前期的以“保”、“稳”为重心，逐步向“防风险”倾斜。四季度，料政策仍将在保稳定与防风险之间进行动态平衡，债市大概率维持震荡格局。

四、重大事项披露

1、报告期内投资主办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未变更。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关联方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2020年8月25日，毛瑜芳（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配偶），申购金额为 200,000.00 元，确认份额为 186,880.96；2020年9月22日，毛瑜芳（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配偶），申购金额为 300,000.00 元，确认份额为 280,662.36。

4、期末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关联方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2020年9月30日，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关联方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信息为：崔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持有份额：386,173.57份；毛瑜芳（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配偶），持有份额：759,230.24份。

5、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涉诉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涉诉情况。

五、其他履职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2、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

3、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投资者提供管理报告等资料，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收益分配等情况。

第五节 托管人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报告期：2020年第三季度）》。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1、权益类资产	0.00	0.00
2、基金类资产	0.00	0.00
3、固定收益类资产	6,881,873.90	91.74
其中：债券	6,881,873.90	91.74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3.00	4.00
5、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175,613.28	2.34
6、其他资产	143,617.45	1.91
总资产合计	7,501,107.63	100.00
注：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二、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情况（如有）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	------	----	-------	----------

136104	15 市北债	13,000.00	1,302,600.00	17.39
127244	PR 中关村	16,400.00	664,200.00	8.86
136843	17 苏新 01	6,100.00	616,710.00	8.23
155576	19 锡公 01	6,000.00	603,000.00	8.05
136809	16 常城 01	5,460.00	544,362.00	7.27

四、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前三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公开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公开谴责、处罚。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末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第七节 投资风险披露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且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投资比例主要基于管理人的管理经验与投资决策能力而确定,因此可能因为降低投资比例而导致面临错失市场机会的风险。

除上述投资风险外,本集合计划投资对象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债券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①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②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债券交易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解除证券所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的风险,由此导致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③行业估值风险

由于发债企业的财务急剧恶化导致债券不能按期偿付本息的风险。行业景气度恶化带来的整个行业债券估值收益率上移,由于企业自身财务状况不良带来的临时评级降低带来的估值变化。

④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债券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发债主体无法清偿所发行债券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⑤债券发行主体的风险

债券的信用来源是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发债主体的基本面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债券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债券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债券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

⑥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要比普通债券高。这两方面的风险主要是指该类品种的流动性较差,难以在市场上兑现;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因为自身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原因不能及时兑付本息,造成延迟支付或者违约。

(2) 参与证券正回购的风险

证券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一定投资风险。

(3)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的投资风险

①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②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③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④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其他操作风险。

(4) 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特有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我国投资者对可转债、可交换债市场认知度较低，交易活跃程度不高，成交量的不足和不稳定可能会影响本单一计划及时实现资产变现，从而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②价格波动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认股权价值、赎回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内含期权的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市场价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5) 债券基金的投资风险

投资于债券基金可能面临由于债券市场价格波动带来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由于基金管理人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因素的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将会影响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此外，投资于封闭式或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基金无法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2、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5、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持有人大会。若涉及集合计划展期、合同变更、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的情形，合同当事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程序履行。因此，合同当事人将面临无法通过持有人大会表达意志的风险。

7、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合同当事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程序履行，委托人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8、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约定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自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生效，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于合同变更生效前退出集合计划。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设置的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退出；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退出的，视同委托人接受本合同变更，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生效。因此，若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则可能面临无法按照预期继续持有集合计划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若委托人未退出集合计划，则可能面临因合同变更导致委托人权益发生变化的风险。

9、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可能持有较大比例的银行定期存款资产。当出现银行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本集合计划将丧失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仅获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从而产生机会损失。同时，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在持有时可能发生债券发行人违约，在变现时也存在买

卖价差损失的可能。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出现负收益，导致客户无法获得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2)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末赎回，则将进入下一封闭期。投资者存在其收益随净值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3) 本计划秉承公允性的原则对本合同项下资产进行估值，因此本计划单位净值具有波动性。委托人以份额单位净值为价格参与及退出集合计划，将面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波动带来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10、 未能及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若因产品合同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无法及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开展投资运作，给客户投资产生收益。

11、 运作期不可赎回风险

本计划对每笔认购份额自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份额申购确认日次 3 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日的前一日为一个运作期，运作期内份额不可赎回；若投资者在运作期到期后的可赎回日不赎回份额，则该笔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份额运作期，即当前运作期起始日起，至当前运作期起始日次 3 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日的前一日，期间该笔份额不可赎回。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等级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中低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

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及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新债申购风险

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5）衍生品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8）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9）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相应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9、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10、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11、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2、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3、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1) 因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和开放期可公告实行规模上限控制，如果初始募集期、开放期内某日出现超过规模上限的情况，则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超募当日的客户有效委托申请依次进行确认。“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是指委托时间在前的优先于在后的，参与金额较大的优先于金额较小的，即当超募情况出现时，管理人应当将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笔委托将可能被部分确认或全额不被确认。另外，由于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未到账或资金不到参与下限也将造成参与委托不被确认。委托人参与申请存在失败的风险。

(2) 集合计划委托人达到 200 人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购/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4、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15、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将不能采用仲裁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16、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①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

数据错误等情况；

②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③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④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7、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指遭受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所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18、其他风险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等。

第八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4,739,026.45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退出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份额	2,256,672.12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6,995,698.57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报告期内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5、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huajinsc.cn/>

信息披露电话：956011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